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向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为社会和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员工和企业价值”的企业宗

旨，综合考量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